

一、A 男為經營房仲業之總經理，由於台灣房價過度膨脹，獲利小，故前往中國大陸物色新建案，但不幸因水土不服突然病逝。留下未亡人妻子 B 女與未成年子女 C 子、D 女，妻子 B 女並已身懷胎兒 E。A 之親友們悲痛之餘為 A 男之喪葬事宜組成治喪委員會：由同房仲公司之董事長甲男擔任主任委員，而以甲男之主任秘書乙男以治喪委員會名義處理喪葬事宜。

乙男因訂靈骨塔位、準備各種喪葬禮俗儀式等，對丙男之禮儀公司欠款 100 萬元。

另 A 男生前以自己之專業眼光向丁男買下兩筆土地，價金 3000 萬，已付 1000 萬，尚欠 2000 萬之尾款未清償，但生前已辦理過戶為 A 男名下，惟該土地因位於捷運新站兩側，現已增值至市價一億。

試問：丙男於訴狀上列「A 男治喪委員會，主委甲男」為被告，請求給付 100 萬元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又丁男以 C 子、D 女、E 胎兒為被告，請求未付之價金餘額，法院又應如何處理？（34%）

二、甲向乙承租市價逾新臺幣 165 萬元之房屋，約定租賃期限 3 年，租賃期限屆滿後，甲拒絕交還該房屋予乙，乙以該租賃關係因期限屆滿消滅為由，援引民法第 455 條及第 767 第 1 項條前段之規定，起訴請求地方法院擇一為命甲返還租賃房屋之判決。試問乙得向何法院起訴？本件訴訟應適用簡易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？（33%）

三、甲男乙女為夫妻，因感情不睦而分居，分居期間乙與丙男同居，並與丙男生下一子丁。丙非常疼愛丁，甲對此事不聞不問，未採取任何行動。請問於下列情形法院應如何處理：（一）乙請求法院確認甲與丁無父子關係？（二）若甲、乙、丁均不願或不能提起否認婚生子女之訴，丙遂請求法院確認丙與丁為父子關係？（33%）